**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藝術中心**

**任垣藝廊場地管理細則**

民國112年10月25日總務會議核備

民國112年10月02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. 為提供各項靜態展示之需求，增進校園藝文氣息，特訂定「任垣藝廊場地管理細則」。
2. 本場地位於任垣教學大樓二樓，大傳系專業教學教室門口之走道，為一開放性展示空間，佈展請勿阻礙專業教室之進出；展覽期間展覽作品之安全由展出單位負責。
3. 申請者須先填具「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藝術中心任垣藝廊場地申請表」，申請表請至藝術中心網頁<https://art.pu.edu.tw>任垣藝廊下載，於活動舉辦前六個月開始提出申請，經藝術中心審核通過後即可使用。
4. 展覽期間照明開關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，為確保用電安全，請勿另接電源或加裝任何電器設備。
5. 借用期間應按規定使用，愛護公物、遵守秩序並隨時保持場地整潔，活動結束時將場地清理乾淨並恢復原狀，若有破壞原建築物及設備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6. 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事，否則立即停止使用。
7. 違背法令者。
8.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9. 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或違背本辦法之規定事項者。
10. 活動有損原建築物及設備者。
11. 本細則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09月26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